
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泰科发〔2022〕18号
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泰安市重点实验室 (第一批)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县市区科技局、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泰安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泰科发〔2019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自主申报、主管部门推荐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和认定公示等程序，同意建设泰安市超（特）高压交直流互感器重点实验室（筹）等 23 家示范类重点实验室；同意建设泰安超高压新材料胶管开发重点实验室（筹）等 21 家培育类重点实验室。

请各相关县市区科技局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加强对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组织管理和保障，指导实验室建设。请各依托

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提高科研成果产出，为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我局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及验收评估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请2022年7月6日前完成实验室建设任务书签订工作，逾期未签订的，视为放弃建设资格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泰安市重点实验室（第一批）建设名单
2.泰安市重点实验室铭牌标准格式

